

# 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0.1.13(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)

103.03.26 獎助學金委員會 103.04.17 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6.04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03.06.19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4.23 系務會議通過 108.10.31 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4.30 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6.13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、113.06.19 系務會議通過

設置緣由及精神	本獎學金為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同學而設立，以本校電機工程系為對象。	
名 額	18 名 (當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最多 18 名； 若該獎學金額度不足，本系得調整名額)	
金 額	每名 <b>四千元整</b> (若該獎學金額度不足，本系得調整金額)	
申請時間	<b>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截止</b>	
收件地點/ 承辦人	電機系辦工程館 3 樓/郭小姐	
頒授時間	每學期頒發一次	
獎助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日間部電機工程系二、三及四年級在學之清寒學生，每班至多兩名。</li> <li>申請日前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，非延修生。</li> <li>未受記小過處分(含)以上者。</li> <li>未有曠課(由系辦統一申請無曠課證明單，學生無需申請)</li> </ol>	
甄選 條件	必要條件	成績標準：成績採計在學前一學期表現。 1、學業成績平均在 <b>含 60</b> 分以上。 2、操行成績皆在 <b>80</b> 分以上。
	優先順序	家境清寒符合下列各款標準者： <b>第一順位</b> ：最近一年家庭經列為低收入戶在案者(應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)。 <b>第二順位</b> ：領有村里長清寒證明(或導師證明清寒)，且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(其中利息所得應低於 3 萬元)，收入越低者優先。 <b>第三順位</b> ：領有村里長清寒證明(或導師證明清寒)，操行成績越高者優先。 <b>第四順位</b> ：領有村里長清寒證明(或導師證明清寒)，學業平均成績越高者優先。
申請手續及審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獎學金採學生提出申請方式。</li> <li>申請學生須檢附(1.申請表 2.清寒證明文件或家庭所得清單或導師證明清寒 3.學生證及帳戶影本)。</li> <li>經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。</li> </ol>	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

## 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系班別		學生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(手機) (家電)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住址					

壹、家庭清寒狀況導師證明(附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免填)

導師：\_\_\_\_\_

貳、請備妥下列文件，若不齊全者於截止日後 1 週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為退件。

自我檢核：

- 1. 全學期成績單(由系辦統一申請，學生無需申請)----- (必要文件)
- 2. 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- (必要文件)
- 3. 國稅局年收入所得清單(全戶)----- (第二順位者須檢附)
- 4. 戶籍謄本(全戶)----- (第二順位者須檢附)
- 5. 學生證影本----- (必要文件)
- 6. 學生帳戶存摺影本----- (必要文件)
- 7. 無曠課證明單(由系辦統一申請，學生無需申請)----- (必要文件)

參、符合條件

學業成績總平均		操行成績		復學生或 延修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人		承辦人員		系所主任	